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沪医保价采发〔2026〕11号

关于规范调整本市病理类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病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60号）要求，按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规范调整病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调整“病理诊断费”等病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通知附件所列服务项目是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相关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范围，所列价格标准是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鼓励医疗机构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二、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范围的价格项目分为甲、乙两类。甲

类为基本医疗保险准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乙类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参保人员使用甲类项目发生的费用，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使用乙类项目发生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自负一定比例后，其余费用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非疾病治疗类项目，本市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按要求将结算数据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并接受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督，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依法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医保、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指导解释工作。

附件：病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病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标准（元）			计价说明	支付办法	备注
						三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一级医疗机构			
1	012100000010000	病理诊断费	病理科基于本院自制或患者自行携带的病理样本进行诊断，出具报告。	所定价格涵盖病理样本接收、判读、诊断、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出具报告并上传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10	110	110	1.病理诊断计价单位“次”覆盖一次完整的取样所涉及的病理切片。单次病理诊断以10张以内切片为基础计价，超出部分每增加10张切片可加收不超过40%，最高加收不超过80%。 2.对来自同一蜡块的，无论多少切片，均按1个切片数量计价。 3.医疗机构未上传病理诊断报告的，减收5元。 4.如医疗机构自身无法完成诊断，向患者收取“病理诊断费”后，需其他医院提供诊断支持的，应自行协商确定收益分配，不得再向患者收取其他病理诊断费用。 5.经患者申请或同意，商请其他医疗机构参与远程会诊的，由邀请方医疗机构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	甲类	

									标准收取“会诊费（远程会诊）”。		
	012100000010001	病理诊断费-术中冷冻病理诊断（加收）			次				可加收不超过 100%。	甲类	
	012100000010100	病理诊断费-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次	110	110	110		甲类	

2	012100000020000	病理诊断费 (远程)	患者通过邮寄、互联网等各种方式远程递送病理样本, 病理科基于病理样本进行诊断, 出具报告。	所定价格涵盖病理样本接收、判读、诊断、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出具报告并上传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10	110	110	1.单次病理诊断以 10 张以内切片为基础计价,超出部分每增加 10 张切片可加收不超过 40%,最高加收不超过 80%。 2.医疗机构未上传病理诊断报告的, 减收 5 元。	不支付	
	012100000020100	病理诊断费 (远程)-人工智能辅助 诊断(扩展)			次	110	110	110		不支付	
3	012100000030000	病理标本处理费(组织 病理-常规)	对送检的各类组织标本进行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标本接收、标本成像、病理描述、取材、脱水、透明、浸蜡、包埋、切片、资料存储、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蜡块	36	36	36	1.本项目所称的“限时处理”指: 医疗机构在 24 小时内完成标本的完整检查诊断,并出具诊断报告的全过程。 2.以 3 个及以内蜡块数为基础计价,每增加 1 个蜡块可加收不超过 20%,最高加收不超过 200%。	甲类	
	012100000030001	病理标本处理费(组织 病理-常规)- 限时处理 (加收)			每蜡块	54	54	54	本项目所称的“限时处理”指: 医疗机构在 24 小时内完成标本的完整检查诊断,并出具诊断报告的全过程。	甲类	

4	012100000040000	病理标本处理费（组织病理-复杂）	对送检的各类复杂组织标本进行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标本接收、标本成像、病理描述、取材、脱水、透明、浸蜡、包埋、切片、资料存储、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蜡块	72	72	72	1.本项目所称的“复杂”指：涉及大器官切除（肝、肾、肠、肺、全喉、全膀胱、前列腺、胃、胎儿胎盘）、恶性肿瘤根治术或清扫术、多部位联合切除的病理标本，且标本在进行器官大切片前，标本宽度应超过 24 毫米、长度应超过 35 毫米。 2.超出 5 个蜡块数后，每增加 1 个蜡块可加收不超过 20%，最高加收不超过 200%。	甲类	
5	012100000050000	病理标本处理费（细胞病理）	对送检的各类细胞、体液等标本进行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标本接收、离心、制片、固定、资料存储、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必要时进行沉降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玻片	75	75	75		甲类	
6	012100000060000	病理标本处理费（分子病理）	对送检的各类分子病理标本进行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标本接收、评价及评估有效病变含量、组织或细胞蜡块切片或蜡卷制备、脱蜡、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	次	100	100	100	本项目所称的“分子病理标本”指：非原位杂交核酸检测标本。	不支付	

				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7	012100000070000	病理标本处理费 (电子显微镜病理)	对送检的各类电子显微镜病理标本进行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标本接收、评估有效病变含量、选取制片区域、取材、修块、前固定、漂洗、后固定、脱水、渗透、包埋、切片、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切片	341	341	341		甲类	
8	012100000080000	病理标本处理费(冷冻标本)	对术中送检的各类新鲜组织标本,进行冷冻切片制备。	所定价格涵盖标本接收、病理描述、取材、包埋、切片及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包含冰剩、冰余的组织病理处理)	每组织块	94	94	94	超出 5 个组织块数后,每增加 1 个组织块可加收不超过 20%,最高加收不超过 200%。	甲类	

9	012100000090000	细胞病理蜡块制作费	根据病理诊断需求, 将送检的各类细胞病理标本制作成细胞蜡块。	所定价格涵盖标本接收、标本离心、固定、脱水、透明、浸蜡、包埋、切片、资料存储、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蜡块	40	40	40		不支付	
10	012100000100000	病理标本切片复制费	通过人工或自动化等各种方式, 从蜡块中制作供院外使用的各类实体切片, 并同步进行数字化扫描。	所定价格涵盖切片及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切片扫描、存储、上传并向患者提供必要的数字化图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切片	12	12	12	1.本项目所称的“切片”包括但不限于: 不染色切片、染色切片、涂胶切片或组织膜片。 2.医疗机构未提供病理数字化切片图像的, 每切片价格标准减收 5 元; 单次复制多张切片的, 按次减收不超过 15 元。 3.患者向医疗机构借用切片的, 不得按此收费。 4.对于同一患者, 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 180 元。	不支付	
11	012100000110000	病理样本化学染色检查费	通过人工或自动化等各种方式, 对各类病理样本进行化学染色, 区分不同组织类型与细胞结构。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处理、化学染色、脱色、洗涤、封片、切片数字化图像处理存储与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切片	85	85	85	1.医疗机构未上传病理数字化切片图像的, 每切片价格标准减收 5 元; 单次检查多张切片的, 按次减收不超过 15 元。 2.“每切片”指每使用一种不同的特殊染色或酶组织化学染色技术, 限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其他化学染色检查的, 对于同一送检病理样本, 无论多少切片数量, 均按价格标准的 50% 计收。	甲类	

12	012100000120000	病理样本 免疫组织 化学染色检 查费（常规）	通过人工或 自动化等各 种方式，对 各类病理样 本进行免疫 组织化学染 色，区分组 织类型与细 胞结构。	所定价格涵盖样 本接收、处理、脱 蜡、抗原修复、一 抗孵育、二抗孵 育、显色、复染、 封片、切片数字化 图像处理存储与 上传、废弃物处 理、环境监测等步 骤所需的人力资 源和基本物质资 源消耗。	每切片	210	210	210	1.本项目所称的“多重染色”指： 同切片使用两种及两种以上染色 技术。 2.医疗机构未上传病理数字化 切片图像的，每切片价格标准减 收 5 元；单次检查多张切片的， 按次减收不超过 15 元。 3.第 12 种抗体以上，每增一种 标记均减半计收。 4.不得与病理诊断费同时收取。 5.免疫荧光染色诊断参照此项 目按照 60%计收。	甲类	
	012100000120001	病理样本 免疫组织化 学染色检查 费（常规）- 多重染色 （加收）			每切片				可加收不超过 200%。	甲类	
13	012100000130000	病理样本 免疫组织化 学染色检查 费（增强）	通过人工或 自动化等各 种方式，对 各类病理样 本进行免疫 组织化学染 色，区分组 织类型并识 别用药对应 靶点。	所定价格涵盖样 本接收、处理、脱 蜡、抗原修复、一 抗孵育、二抗孵 育、显色、复染、 封片、切片数字化 图像处理存储与 上传、废弃物处 理、环境监测等步 骤所需的人力资 源和基本物质资 源消耗。	每切片	655	655	655	1.不与病理样本免疫组织化学 染色检查费（常规）同时收取。 2.医疗机构未上传病理数字化 切片图像的，每切片价格标准减 收 5 元；单次检查多张切片的， 按次减收不超过 15 元。 3.不得与病理诊断费同时收取。	不支付	

14	012100000140000	原位核酸杂交检测费 (化学探针)	通过核酸探针与样本中的核酸进行互补配对,检测样本中的特定核酸分子序列。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处理、仪器准备、质控、变性杂交、洗涤、染色、封片、切片数字化图像处理存储与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切片·每探针	228	228	228	1.医疗机构未上传病理数字化切片图像的,每切片价格标准减收5元;单次检查多张切片的,按次减收不超过15元。 2.不得与病理诊断费同时收取。	甲类	
15	012100000150000	原位核酸杂交检测费 (荧光探针)	通过标记有荧光基团的核酸探针,与样本中的核酸进行互补配对,检测荧光信号定位和显示样本中特定核酸分子序列。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处理、仪器准备、质控、变性杂交、洗涤、染色、封片、切片数字化图像处理存储与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切片·每探针	1205	1205	1205	1.医疗机构利用多重探针进行检测的,每增加一种探针可加收不超过100%,每次最多可加收不超过200%。 2.医疗机构未上传病理数字化切片图像的,每切片价格标准减收5元;单次检查多张切片的,按次减收不超过15元。 3.不得与病理诊断费同时收取。	甲类	

16	012100000160000	聚合酶链反应法检测费 (病理样本)	通过酶促化学反应, 扩增待测目标基因, 通过电泳染色、颜色判读等方式分析判断。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处理、仪器准备、校准、质控、提取核酸、扩增、电泳、显色结果读取以及数据分析、出具报告、数据存储、数据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位点	223	223	223	1.医疗机构单次操作中进行多位点检测的, 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100 元; 每次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2.本项目价格构成已包含检测结果分析并出具报告, 医疗机构不得另收取病理诊断费。	甲类	
17	012100000170000	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法检测费 (病理样本)	通过荧光染料或荧光标记的特异性探针, 对 PCR 产物进行标记跟踪, 实时在线监控反应过程, 对产物进行检测。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处理、仪器准备、校准、质控、提取核酸、扩增、信号监测以及数据分析、出具报告、数据存储、数据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位点	334	334	334	1.医疗机构单次操作中进行多位点检测的, 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200 元; 每次检查计费不超过 4405 元。 2.本项目价格构成已包含检测结果分析并出具报告, 医疗机构不得另收取病理诊断费。	乙类 (40%)	

18	012100000180000	双脱氧链终止核酸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通过双脱氧链终止技术，对核酸的碱基排列顺序进行测试，从而确定核酸分子的碱基序列。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处理、核酸提取、仪器准备、校准、质控、扩增、测序结果读取以及数据分析、出具报告、数据存储、数据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靶序列	450	450	450	1.本项目价格构成已包含检测结果分析并出具报告,医疗机构不得另收取病理诊断费。 2.医疗机构单次操作中进行多个靶序列检测的,每增加一个靶序列可加收不超过 30%, 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 4405 元。	甲类	
19	012100000190000	焦磷酸核酸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通过将待测核酸分子与特定核苷酸底物进行焦磷酸化反应，实时监测每次核酸聚合反应所产生的光信号，从而确定核酸分子的碱基序列。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核酸提取、仪器准备、校准、质控、测序反应、测序结果读取以及数据分析、生物信息分析、出具报告、数据存储、数据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必要时毛细管电泳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靶序列	450	450	450	1.本项目价格构成已包含检测结果分析并出具报告,医疗机构不得另收取病理诊断费。 2.医疗机构单次操作中进行多个靶序列检测的,每增加一个靶序列可加收不超过 30%, 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 4405 元。	不支付	

20	012100000200000	高通量测序法检测费 (病理样本)	通过可逆末端终止、半导体等各类测序技术,对样本内核酸特定序列进行测定,同时完成测序模版互补链的合成和序列数据的获取。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处理、核酸提取、仪器准备、校准、质控、扩增、文库构建、高通量测序以及结果读取、数据分析、生物信息分析、出具报告、数据存储、数据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面板	1800	1800	1800	1.本项目价格构成已包含检测结果分析并出具报告,医疗机构不得另收取病理诊断费。 2.医疗机构单次操作中进行多个面板检测的,每增加一个面板可加收不超过 75%,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 9800 元。	不支付	
21	011201000010000	活检取材费 (钳夹)	通过钳(剪)直接夹取各类病变组织。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取材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13	113	113		甲类	
22	011201000020000	活检取材费 (I类穿刺)	通过穿刺针或活检枪获取病变组织或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取材、止血、包扎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0	50	50		甲类	
23	011201000030000	活检取材费 (II类穿刺)	通过穿刺针或活检枪获取病变组织或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取材、止血、包扎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24	124	124	本项目所称的“II类穿刺”指:穿刺胸腹、腰椎、膀胱,如同时穿刺多个部位,可叠加收取。	甲类	

24	011201000040000	活检取材费 (III类穿刺)	通过穿刺针或活检枪获取病变组织或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取材、止血、包扎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60	360	360	本项目所称的“III类穿刺”指：穿刺甲状腺、前列腺、胰腺、肾，如同时穿刺多个部位，可叠加收取。	甲类	
25	011201000050000	活检取材费 (IV类穿刺)	通过穿刺针或活检枪获取病变组织或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取材、止血、包扎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40	140	140	本项目所称的“IV类穿刺”指：颅内、眼内、脊髓、心肌，如同时穿刺多个部位，可叠加收取。	甲类	
26	011201000060000	活检取材费 (切开)	通过切开获取各类病变组织。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切开、取材、缝合、止血、包扎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380	2380	2380	限骨肿瘤切开活检术。其他切开活检取材按照 15%计收。	甲类	
27	011201000070000	活检取材费 (经皮介入)	通过置管介入方式获取各类病变组织。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置管、取材、撤除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50	250	250		甲类	
28	011201000080000	活检取材费 (内镜下)	通过内镜获取各类病变组织。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置镜、取材、撤除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00	200	200		甲类	

使用说明:

- 1.以病理检查诊断为重点,按照活检取材、标本处理、病理染色、分子检测、病理诊断等分类设立病理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其他检验类价格项目在检验类立项指南中另行规范,医疗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可据实依规收费。
- 2.价格项目中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医疗机构申报技术改良进步价格项目的,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方式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
- 3.价格项目中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 4.价格项目中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 5.价格项目中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 6.价格项目中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标签、棉球、棉签、注射器、活检器具、采集管、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辐射防护用具、标本包装材料、容器、玻片、培养基、包埋介质、试剂(含固定液等辅助试剂)、报告打印耗材、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 7.价格项目中所列“活检取材费(内镜下)”包括但不限于腹腔镜、宫腔镜、胸腔镜、纤支镜、食管镜、纵隔镜、胃镜、肠镜、胆道镜、胰管镜、肾盂镜、膀胱镜、输尿管镜、阴道镜、关节镜、耳内镜、鼻内镜、气管镜、喉镜、胎儿镜、腹腔镜等各类内镜使用操作。
- 8.价格项目中所列活检费仅适用于单独取活检样本,术中、治疗或检查过程中取活检样本已包含在各学科立项指南价格项目价格构成中,不再单独计费。
- 9.医疗机构开展病理诊断时,应上传病理诊断报告,未上传完整病理诊断报告的,在相应项目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减收5元。医疗机构开展病理样本染色检查、原位杂交、切片复制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病理数字化切片图像”,未提供“病理数字化切片图像”的,在相应项目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减收5元;单次检查或复制多张切片的,按次减收不超过15元。
- 10.本指南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 11.本市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编码27类(除270700003外)、310100020、310402011、310402013、310402016、310510012、310604006、310800027、310905003、311100006、311100013、311100014、311201002、311201008、311201021、311300012、311400003、311400057、320400002、330201012、330300007、330501011、330703021、330803001、330900007、331005002、331007001、331503016、N20000042、N20000067、H20000031、L3X000032等项目同步停用。

抄送：国家医保局价采司，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中心。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9 日印发
